

108 年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08423 號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推廣全民游泳運動，提高游泳競技技能與水準，儲備游泳，選拔優秀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 2 天。
每天上午 8：15 檢錄、8：30 比賽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)
- 八、選手資格：凡已在本會網站線上註冊登記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1. 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（網址 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）。
 2. 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5 月 6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 3. 報名方式：
 - (1) 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【競賽報名系統】或直接進入 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 進行報名，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。
 - (2) 線上報名時，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，並按步驟操作（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及隊職員資料）
 - (3)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，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，清潔費 80 元。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，依以下方式繳費：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 4. 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(1)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以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；線上報名於 5 月 6 日截止後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、更改。
 - (2) 凡本 108 年度未辦理選手註冊登記者，須於報名前在本會網站辦理線上註冊登記，註冊費產生帳號逕繳 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完成註冊認證，方能於本會網站作線上報名。
 5. 線上報名流程，請先於本會網頁報名系統詳閱說明，如尚需查詢請逕洽本會競賽組蔡先生，電話(07)721-8535 轉 106。

6.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，所繳費用將無法退費。
7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、單位報到：

- (一) 比賽單位報到時間為 10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7:30 報到。
- (二) 裁判請於 5 月 18 日上午 07:30 報到。
- (三) 技術會議訂於 5 月 18 日上午 07:40 舉行，各隊須派員參加。所有決議事項，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四) 裁判會議訂於 5 月 18 日上午 7:50 舉行。
- (五) 5 月 18 日至 19 日練習時間為早上 6:30 至 7:30，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（第 0 及第 9 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）。
- (六) 為保護選手安全，主泳池各水道及暖身池禁用划手板、蛙鞋練習含跳水池，各隊練習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，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安全。

十一、參加組別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2. 國小中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3. 國小高年級組：凡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(男、女相同)

1. 國小低年級組- 自由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. 200 公尺
仰 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
蛙 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
蝶 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
混合式： 200 公尺
4 x 50 公尺自由式接力
4 x 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2. 國小中年級組- 自由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. 200 公尺
仰 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
蛙 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
蝶 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
混合式： 200 公尺
4 x 50 公尺自由式接力
4 x 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3. 國小高年級組- 自由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. 200 公尺. 400 公尺
仰 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

蛙 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

蝶 式： 50 公尺. 100 公尺

混合式： 200 公尺

4 x 50 公尺自由式接力

4 x 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及項目不限，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賽（限同單位、同組之選手）。
- (二)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，不另舉行預賽；另為利於比賽進行，選手報名參加 200 公尺自由式、400 公尺自由式，未達參賽標準，大會有權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，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標準 分級 項目	國小低年級		國小中年級		國小高年級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200M 自由式	04:00.00	04:10.00	03:50.00	04:00.00	03:40.00	03:50.00
400M 自由式					06:20.00	06:35.00

- (三) 參賽選手不得越級(組)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，並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四) 凡報名後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當日該項次之後的項目(含接力)，均不得參賽，且每項棄權罰款 600 元；如不繳交罰款者，將處罰停賽至繳清為止。
- (五) 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無需檢附證明，當天請假後之項目(含接力)，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。
- (六) 比賽期間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，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，而無法提出證明者，將以取消資格論。選手證遺失可申請補發，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- (七)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。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之名單，請於每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至檢錄處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1)每項錄取八名，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四～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- (2)各歲級設男、女團體錦標，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。
- (3)各項名次及各歲級團體錦標之計算方式：各歲級錦標以獎牌數，金、銀、銅牌（第一、二、三名）得數計算，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，次多之單位依序分別列為亞軍、季軍，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（第一名）數相同時，以所得銀牌（第二名）數多寡判定，餘依此類推，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。
- (4)本賽會設有最低標準，為不影響賽會進行，大會有權終止超過標準之選手繼續比賽，且不頒發獎狀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、妨礙比賽進行者，大會得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三) 本比賽未設參賽標準（低中高年級 200m 自由式及高年級 400m 自由式除外），惟棄權亦比照全國性競賽罰款每項 600 元；未繳納者予以停止日後參賽資格至繳納為止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（2018-2021）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十七、申 訴：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,000 元，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。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，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保證金發回；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，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。

十八、附 則：

- (1)選手若之前有罰款尚未繳納者，請於賽前繳清，否則本會將進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2)選手成績如破記錄（大會或全國）時，本會有權通知其做禁藥檢驗，並於平時作不定時檢驗。
- (3)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。

- (4) 依據 93.02.21 (93) 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：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（隊）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如下表：

選手人數	教練人數	選手人數	教練人數
1 ~ 5	1	43 ~ 50	8~9
6 ~ 10	2	51 ~ 58	9~10
11 ~ 16	3	59 ~ 66	10~11
17 ~ 22	4	67 ~ 74	11~12
23 ~ 28	5	75 ~ 82	12~13
29 ~ 35	6~7	83 ~ 90	13~14
36 ~ 42	7~8	91 ~ 100	14~15

- (5) 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、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：教練註冊登記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，每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時，註冊後選手、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、考核、追蹤，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定，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。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，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，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並擔任指導工作。
- (6) 此次比賽場地不開放佔位並依據協會統計人數分配。
- (7)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
- (8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。如遇取消時，可申請退費。如比賽已進行臨時停賽，則不予退費。
- (9) 本會競賽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